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鉴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教育”）股东共计 16 名、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英才”）股东共计 1 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恒企教育 100%的股权、中大英才 70%的股权，同时向江勇、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 4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道基晨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经董事会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直系亲属，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的审计、评估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订《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6、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宜后，公司将依法履行后续程序。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

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罗建文	罗旭东	何龙军
舒强兴	单汨源	